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辞职暨选举 董事长和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辞职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董事会收到原董事长庄展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因个人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庄展诺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和总裁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职务。辞职后,庄展诺先生将在公司担任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履行。

庄展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裁的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投票选举庄小红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庄庆初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庄庆初先生将在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庄小红女士简历
庄庆初先生简历

附:
庄小红女士简历
庄庆初先生简历

庄小红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4月2017年10月,任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

本人持有中装建设股份13,754.36万股,持股比例为18.72%。本人与配偶庄重先生、长子庄展诺先生为中装建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是本人侄子。除上述关系之外,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庄庆初先生简历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1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国强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1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 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62.80元(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2.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69,42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2.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69,42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比例不低于股票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显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解聘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资本”)在实施减持计划前持有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注:当前持股比例以当前减持前总股本569,906,286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 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标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是 否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2024年7月31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及管理人通过遴选程序确定了中装转2投资人。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中债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深圳中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中装转2”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中装转2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债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冲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债权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中装转2”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冲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中装转2”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第15个自然日,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上述议案尚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如果深圳中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中装建设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116,000.00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16,000.00元可转债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二、本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推选“中装转2”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受托人与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管理人(如有)的议案》《关于推选“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及《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议案1:考虑到“中装转2”债券持有人众多,为了便于债券持有人集中、高效主张权益,保障中装建设预重整及重整(如有)的顺利推进,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

券”)为“中装转2”承销机构,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现提议推选东兴证券作为“中装转2”全体本息偿还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并由公司、管理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截至本议案发布之日,东兴证券未持有“中装转2”。

议案2: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中装转2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债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冲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自第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债权利。

议案3: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中装转2”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中装转2”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冲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中装转2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

上述议案尚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深圳中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中装转2”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2024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及管理人通过遴选程序确定了中装转2投资人。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中债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深圳中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中装转2”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中装转2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债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冲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债权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中装转2”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冲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中装转2”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第15个自然日,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上述议案尚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如果深圳中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庄小红女士简历
庄庆初先生简历

庄小红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4月2017年10月,任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

本人持有中装建设股份13,754.36万股,持股比例为18.72%。本人与配偶庄重先生、长子庄展诺先生为中装建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是本人侄子。除上述关系之外,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庄庆初先生简历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庄庆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